

兰剑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考核办法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考核评价制度，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制考核评价标准，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对学徒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评价模式，促进学生（学徒）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目的。客观反映学生（学徒）某方面的专业技能水平及素质发展状况；督促学生（学徒）巩固、强化所学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学习习惯；帮助教师了解学生（学徒）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技能的情况，总结教学经验，研究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对教学全过程管理起到导向、检验、诊断、反馈、调节等作用。

第二条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范围。凡属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核。

第三条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组织。在兰剑学院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各教育教学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程由合作学校牵头，组织考核。专业课程、企业岗位课程考核由兰剑学院组织。

第四条 建立以能力为核心、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特点的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体系。教师应积极改革学生（学徒）学业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法，加强过程考核，鼓励采取口试、答辩和现场操作等多种考核形式和多元评价方式，着重考核学生（学徒）的综合素质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学徒）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 学生（学徒）学业成绩考核评价

第五条 考核方式。课程考核方式应充分考虑学生（学徒）的差异性，根据各课程的内容特点和具体要求，在课程标准中具体制定，并报兰剑学院审批并实施。考核方式应包括提交课程设计报告、论文或学习（工作）心得、实际操作或现场操作、口试或答辩、成果演示、闭卷或开卷笔试、在线测试等。

第六条 成绩评定。

（一）公共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语文、数学、外

语、美育课程等。考核采用过程考核（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学徒）的平时听课、课外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试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学徒）的成绩）、期末考核相结合的组织方式（考核内容以能力考核为主），其中过程考核成绩不低于 30%，学期末考核成绩不高于 70%。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

（二）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试点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企业岗位课程等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按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执行，企业岗位课程采用学习过程评价的方式，以学习态度、操作能力、方法运用、合作精神、项目完成情况为考核要素，以学习阶段、学习项目或典型工作任务为单元组织考核，岗位实践期间至少每月考核 1 次。也可采用学习过程评价与学习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学习过程评价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60%，学习结果考核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40%。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

（三）综合实训课程。综合实训课程包括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以及其它纯实践类课程。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考核按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和学生（学徒）毕业设计工作规范执行。班主任（辅导员）负责本班学生（学徒）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汇总和归档。综合实训课程总评成绩按优秀（ ≥ 85 分）、良好（ $70 \text{ 分} \leq x < 85 \text{ 分}$ ）、合格（ $60 \text{ 分} \leq x < 70 \text{ 分}$ ）、不合格（ $< 60 \text{ 分}$ ）四级评定。

（四）考证类课程，以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证书的成绩（等级）记入学籍档案。

（五）不适合采用以上考核方式，进行教学改革的课程成绩考核评价，需将考核评价方案报兰剑学院同意后执行。

第三章 学生（学徒）考核办法

根据学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学制安排，学生（学徒）在第一学年到企业进行短期认识实习，第四、五学校在企业完成学徒制岗位技能训练，第六学期在企业完成顶岗实习。为了加强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七条 考核目的

运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生成绩评价体系，准确地采集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的学生（学徒）在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与表现，评估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据此改进岗位教学，提高岗位教学质量，促使学生（学徒）形成综合职业能力，早日成为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现代学徒制人才。

第八条 使用范围

对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的学生（学徒）进行学业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第九条 考核评价机构

学徒的考核由兰剑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根据考核评价总方案制定考核评价标准，负责评价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管理要求

1. 兰剑学院制定《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在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离校前发放，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根据实训实习学生（学徒）的劳动态度、文明生产等进行考核、评定学生（学徒）实训实习成绩，并记录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中，由辅导员负责在学生（学徒）毕业前或实习结束前回收该评分表，并交系部保存。兰剑学院实行检查监督，抽查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业考核过程，检查评价学业成绩，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期满后，检查相关资料。

2. 考核评价形式采用企业师傅、校内教师双重评价与学生（学徒）自评、车间班组评价相结合的多方评价方式，注意监控学生（学徒）评价的真实性；针对企业特点选择不同的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多元化，综合评价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生（学徒）的专业能力、社会能力、方法能力；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结合；不但注重过程性，还要注重公正、客观、科学评价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成绩；建立以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素质为基础的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学业评价；注意做好评价前期的准备工作，让学生（学徒）全面了解评价办法与评价目的，以达到对学生（学徒）考核的实效性，发挥教学评价的导向性。

3. 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以整数计)，60 分为及格，85 分以上为优秀。岗位技能训练和跟岗顶岗实习结束后，均需对学生（学徒）评定学业成绩，录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

4. 跟岗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缓发毕业证，延长半年或半年以上跟岗顶岗实习时间，直到跟岗顶岗实习成绩及格，方可发放毕业证。

5. 企业师傅的聘用、责任、权利参照《外聘专业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 班级合格率的计算按教学质量分析规定执行，填写教学质量分析表，由系部汇总报教务处存档。

7. 顶岗实习结束后，学生（学徒）领取毕业证时，班主任将回收的《跟岗顶岗实习成绩评分表》在规定时间内交所在班组保存，班组负责人记录、统计，兰剑学院负责检查、监督及指导。

8. 未尽事宜由兰剑学院负责解释。

兰剑学院现代学徒制
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

班级：

学号：

学生（学徒）姓名：

项目	自我评价			企业班组评价			企业师傅评价		
	10-9	8-6	5-1	10-9	8-6	5-1	10-9	8-6	5-1
	占总评 10%			占总评 30%			占总评 60%		
岗位任务完成情况与质量									
协作精神									
纪律观念									
表达能力									
工作态度									
岗位技能训练总表现									
总评分									
简评									

企业代表：

年 月 日

兰剑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培养质量监控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求	评价方法	评分	
						系部自评	学校考评
1	学生（学徒）综合素质 30分	*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规范	5	学生（学徒）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日常行为规范好，记5分。	1. 查学生（学徒）操行成绩统计表 2. 查学生（学徒）文化课成绩统计表 3. 查心理健康教育记录及学生（学徒）心理健康情况分析报告 4. 查学生（学徒）健康档案、学生（学徒）体育达标成绩汇总表 5. 查课程表及学生（学徒）课程成绩统计表 6. 召开学生（学徒）座谈会及查学生（学徒）日常行为检查记录表		
		基础文化素质	5	文化知识统测合格率达90%以上或校内考试及格率达95%以上，记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心理健康水平	5	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成效，学生（学徒）无重大心理障碍，记5分。			
		身体健康水平	5	早操等活动正常规范，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及多种体育活动，学生（学徒）体育达标率95%以上，记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信息化应用能力	5	学生（学徒）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并能运用到学习中，计算机成绩及格率达90%以上，记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交流协作能力	5	学生（学徒）与人交往交流能力强，团队精神强，文明礼貌，记5分。			
2	专业能力 40分	*专业知识与岗位技能	20	专业课及格率达95%以上；专业技能考核通过率达95%以上，记20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1. 查学生（学徒）学习成绩汇总表及学生（学徒）学期成绩合格率统计表 2. 查学生（学徒）校外实习成绩评分表 3. 查技能竞赛活动方案 4. 查毕业生职业技能通过率统计表		
		*顶岗实习能力	5	学生（学徒）专业表现、工作态度、纪律观念、协作精神、表达能力好。记5分。			
		技能竞赛	5	按要求参加国家、省、市教育部门组织的学生（学徒）竞赛活动，记5分。			
		*职业技能证书	10	各专业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达90%以上，记10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3	毕业生就 业质 量 20分	*就业 率	10	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记10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1.查工作计划、就业指导课教学安排及教案，查毕业生就业率统计表 2.查就业情况统计分析分析报告 3.查跟踪调查报告、档案 4.查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征询表及毕业生意见分析报告 5.召开学生（学徒）代表、企业负责人座谈会		
		对口就 业率	3	对口就业率达80%以上，记3分。			
		就业稳 定率	3	就业稳定率（两年）达50%以上，记3分。			
		毕业生 待遇	4	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待遇、就业满意度达90%以上，记4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4	社会 满意 度 10分	家长满 意度	5	家长满意率达85%以上，记5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1.查学生（学徒）家长满意度调查征询表及学生（学徒）家长意见分析报告 2.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表及用人单位满意度分析报告		
		用人单 位满意 度	5	用人单位满意率达85%以上，记5分。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5	突出 成绩 奖励 （加 分）	学生 （学 徒）获 奖	最 高 10 分	竞赛（含技能竞赛）、表彰： 获国家、省、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记3、2、1分，2、1、0.5分，1、0.5、0.2分。团体获奖加倍记分。	1.查获奖证书 2.查学生（学徒）学期一体化成绩登分册		
		一体化 课程教 学评价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学徒）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强			
总分			100分+突出成绩奖励加分				

备注：*表示5个二级指标的重点指标